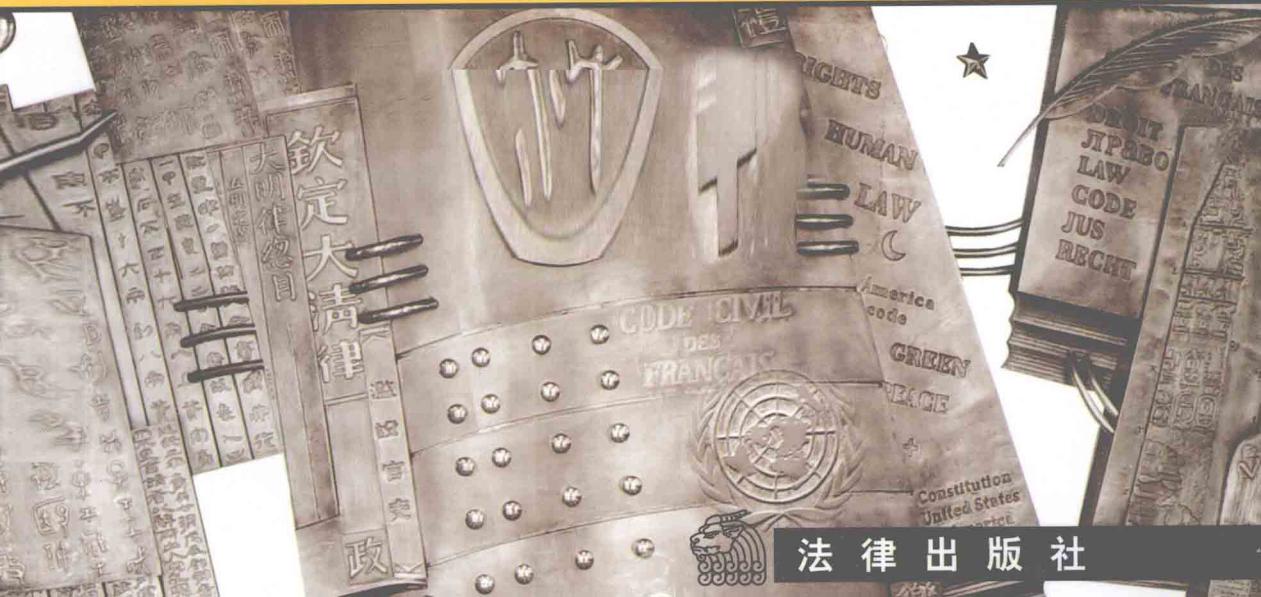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杨立新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 / 杨立新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11.4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2061 - 7

I . ①侵… II . ①杨… III .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4790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谢清平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20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27.25 字数 / 519 千

版本 /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2061 - 7

定价 :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十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的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十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一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作 者 简 介

杨立新 1952年1月生,吉林省通化市人,研究生同等学历。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代表性著作有:《侵权法论》、《人权法律》、《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合同法》、《亲属法》和《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公布实施以来,出版了诸多侵权责任法教材,我也写了两部有关教材。这些教材基本上都是依照侵权法的理论体系和教学需要编写的,很少考虑《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系和体例。事实上,进行一门阐释一部法律理论与实践课程的教学工作更需要紧贴立法,依照立法的法律体系和体例进行完整阐释。在教学中研究立法、紧贴实践阐释这门法律的法理,使学生能够紧密结合立法、司法实践掌握法学理论,熟练地掌握法律条文的规定,明确法律条文的法理基础,并且结合实践掌握运用的技能学以致用。因此,当法律出版社教材分社的编辑想让我编写一部侵权责任法教材的时候,我虽然犹豫再三,但最终答应下来,并且完成了编写任务,原因就是如此。

这部侵权责任法教材是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立法体例编写的,章节与立法相同。对于需要在《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之外说明侵权法学理论中的一些问题,以及《侵权责任法》本身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用两个办法处理:一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基础知识和历史发展部分,我把它编在绪论之中。二是关于侵权责任类型问题,《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以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一些特殊侵权责任类型,我把它编在第十二章附则之中,也是在阐释《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类型之后进行的,也算顺理成章;《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制度放在第三章免责事由之后。这样处理,既没有打乱《侵权责任法》的整体体系,又将教学中应当让学生掌握的知识都能够做出说明。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十二章附则部分内容偏少,加上这些内容之后就会比较充实。在案例配置上,原则上每一节有一个典型案例,但第五章至第十一章的内容比较单一,因此一章配置一个典型案例。

用这种方法编写教材,有一个问题比较明显,就是各章的篇幅差别很大。这样编写,在文字表述上没有大的问题,在教学中可能会感到不易掌握授课节奏,每一节课的时间、内容分布掌握起来有些困难。不过,我在过去一年的教学中,基本上都是按照这个体例和体系讲授的,顺着《侵权责任法》的条文往下讲,学生接受的效果会更好一些。只要教师能够把握住节奏,把授课内容分配好,教学效果会比完全按照理论体系授课更好。

2 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是一部保护人民权利的法律,在立法上突破了大陆法系立法常规,融会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侵权法的优势,独具特色;在立法之初和立法完成之后受到各国民法学界的关注。侵权责任法理论博大精深,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尽管我对侵权法理论和实践已经研究了30多年,也完整地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全过程,知道每一个条文起草的详细过程;但是要全面、完整地掌握和理解《侵权责任法》的精髓,仍然需要继续努力。在编写本教材中,我总结了以前侵权责任法著述的经验,紧密结合实际教学效果,把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希望能够准确阐释法律规定的规则,完整阐释侵权法的理论学说,结合司法实践做到有所突破。欢迎法学院的各位教师和学生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1年2月18日于北京明德法学楼

目 录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	(1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2)
第一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保护范围	(32)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36)
第三节 侵权责任请求权	(56)
第四节 非冲突性法规竞合与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优先权保障	(74)
第五节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84)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89)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89)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10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方式和民事制裁方式	(127)
第四节 侵权责任形态	(133)
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	(167)
第六节 有关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则	(190)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诉讼时效	(195)
第一节 免责事由概述	(195)
第二节 法定免责事由	(197)
第三节 非法定免责事由	(213)
第四节 侵权行为诉讼时效	(218)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22)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222)
第二节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227)
第三节 用人者责任	(230)
第四节 网络侵权责任	(240)
第五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247)
第六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55)

第五章 产品责任	(261)
第一节 产品责任概述	(261)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	(264)
第三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特别规定	(26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74)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基本规则	(274)
第二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损害赔偿特殊责任主体	(280)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肇事逃逸的责任负担	(287)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89)
第一节 我国现行医疗损害责任制度基本状况及改革目标	(289)
第二节 医疗损害责任的概念和类型	(291)
第三节 医疗过失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300)
第四节 医疗机构的免责事由和对患者与医疗机构的特别保护	(306)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310)
第一节 环境污染责任概述	(310)
第二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	(317)
第三节 环境污染责任的特殊责任形态	(32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323)
第一节 高度危险责任概述	(323)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高度危险责任	(328)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	(33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37)
第一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概述	(337)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44)
第三节 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347)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49)
第一节 物件损害责任概述	(349)
第二节 各种具体的物件损害责任	(354)
第十二章 其他侵权责任类型与附则	(37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没有直接规定的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372)
第二节 司法解释规定的特殊侵权责任	(407)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生效时间	(417)
参考文献	(420)

绪论 侵权责任法及其发展历史

本章要点

在研究侵权责任法的具体内容之前,绪论部分着重介绍侵权责任法的概念、特征、功能、渊源、结构以及侵权责任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介绍侵权特别法和侵权法司法解释,比较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之后,介绍中国古代侵权法的发展阶段、基本责任制度和近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脉络,介绍国外侵权法在习惯法、古代成文法和现代法三个时期的发展线索和主要制度。

关键术语

侵权责任法 法律地位 调整功能 立法目的 渊源 普通法 特别法 司法解释
历史发展 中国古代侵权法 中国近代侵权法 古代习惯法 古代成文法 现代法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典型案例】

1995年3月8日晚7时许,贾国宇与家人及邻居在北京市某餐厅聚餐,餐厅提供服务所使用的卡式炉燃烧气是北京某气雾剂公司生产的“白旋风”牌边炉石油气,炉具是另一个城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生产的“众乐”牌卡式炉。当用完第一罐气后换置了第二罐气又用了10分钟时,卡式炉燃气罐发生爆炸,致使贾国宇面部、双手烧伤。送往医院治疗,诊断为深2度烧伤,烧伤面积8%,面部结下严重瘢痕。卡式炉爆炸原因是这种燃气罐不具备盛装该种石油气的能力,而卡式炉仓内漏气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诱因。据此,法院判决气雾剂公司和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共同承担侵权责任,除了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之外,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性质的残疾赔偿金10万元。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

(一)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1. 侵权责任法的概念

侵权责任法是指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和种类以及对侵权行为如何制裁、对侵权损害后果如何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1]

狭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以《侵权责任法》命名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在全世界成文法中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侵权法。广义的侵权责任法是指《侵权责任法》以及侵权特别法。《侵权责任法》第5条规定:“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特别法以及侵权法的法规、司法解释等,属于广义的侵权法。

2. 侵权责任法的特征

侵权责任法作为民法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法律,有其独特的逻辑体系和完整的结构。与民法的其他法律即物权法、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亲属法相比,侵权责任法具有如下特征:

(1) 侵权责任法的表现具有高度概括性。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范围特别宽。但是,从各国的民事立法来看,侵权责任法的内容都极为简洁、概括。例如《法国民法典》共有2283条,但是有关侵权法的第四编第二章却只有5条条文,只占0.21%;《德国民法典》有2385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31条,在各国民事侵权责任法中是较多的,也只占1.3%;《日本民法》共有1044条,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有16条,占1.53%;《意大利民法典》为2969条,侵权法的条文有17条,占0.57%。我国《侵权责任法》共有92条,是立法条文较多的侵权法,条文数量仅次于埃塞俄比亚的侵权法。

对于内容极其广泛的一种法律,却能用极其简要的法律条文加以规定,不能不说侵权责任法的条文极具概括性。这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功劳。假如没有侵权行为一般条款,侵权责任法绝对不会这样简洁。例如《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德国民法典》第823条、《日本民法》第709条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都极具概括性。正如法国学者泰尔瑞伯尔(Tarrible)所说的那样,“这一条款广泛地包括了所有类型的损害,并要求对损害作出赔偿,赔偿的数额要与受损害的程度相一致。从杀人到轻微伤人,从烧毁大厦到拆除一间价值甚微的板棚……对任何损害都适用同一标准。”^[2]正因为如此,侵权责任法才具有这样的高度概括性。

[1] 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2] 《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侵权行为·为自己的行为之责任》,纽约海洋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13页。

(2)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极具复杂性。侵权责任法是一种非常复杂的法律。这是因为,一方面侵权行为不仅发生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领域,而且广泛地发生在其他各种领域之中。在劳动关系、环境保护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等,举凡有人类生活和活动的场合,就有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当中,大量的法律关系发生竞合现象。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之间的竞合大量发生,许多犯罪行为可以同时构成侵权行为,多数违反行政管理的行政违法行为也都构成侵权行为,其中所有的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行政违法行为都构成侵权行为。此外,侵权责任法的渊源也极其复杂,法律规范的内容、层次、等级各不相同。正是由于侵权责任法所概括的侵权行为极为复杂和其自身的规范形式也极为复杂,因而侵权责任法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法律。

(3) 侵权责任法的内容和体系相当完备而且系统。尽管侵权法的内容十分概括,又十分复杂,但是它却有完备的立法体系和完善的理论系统。这是由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史所决定的。在几千年以前产生的侵权责任法,在罗马法时期就有了较为完整的立法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理论系统;又经过了一千多年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侵权责任法已经经过了千锤百炼,成为成熟的法律。侵权法的完整性和完善性表现于:在立法上,侵权责任法的条文虽然不多,但是它的逻辑严谨,内容完备;在短短的篇幅中,概括了侵权行为的一般概念、种类、归责原则、制裁手段和救济方法等所有的内容,使侵权责任法成为一部立法最精练、内容最广泛、体系最完整的法律。这是任何一部法律都不能达到的程度。在理论上,侵权法学也是具有完备体系的法学理论系统,其理论体系的厚度并不亚于刑法理论。在国外,侵权法学专著数量众多;在我国,近几年侵权责任法学专著也不断问世,侵权法学的研究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深入的程度。

(4) 侵权责任法是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侵权责任法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为主要调整目标。它的主要功能不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而是在于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在这一点上,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民法部门法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物权法和合同法虽然也有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救济手段的规定,但是这两种法律的基本功能却在于授权,确认民事主体享有什么样的物权和合同权利。继承法则在更大的范围内规定继承的权利及其实现的方法和程序。至于人格权法,则完全是授权,而将对人格权利的保护问题交由侵权责任法去完成。民法这些部分的基本内容是任意性法律,而不是强制性法律。而侵权责任法则不是,侵权责任法主要着眼于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和对侵权行为受害人的法律保护,这种制裁和保护都是与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初衷相违背的,与其意愿和目的完全相反。因而侵权责任法的规范绝大多数是强行性法律规范,而不是任意性法律规范,不允许当事人对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举证责任等强行规定协议改变,也不允许行为人将自己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转嫁他人,更不允许侵权人拒绝承担侵权责任。

4 侵权责任法

当然,也不排除侵权责任法中的一些规范具有任意性,权利人可以处分自己享有的赔偿权利,可以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侵权赔偿纠纷。这是因为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请求权仍然具有债权的性质。但是,这些都不能否定侵权责任法强制性规范的基本特点。

(二) 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中的相对独立地位

侵权责任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法律?依照不同的法律传统,对此有不同的理解。

1. 两大法系的基本做法

大陆法系各国在制定民法典中规定侵权法的基本思路都是把侵权法作为债法的具体内容来安排。基本做法是把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作为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国民法典》虽然将侵权责任法放在一个独立的编中,但其标题是“非经约定而发生的债”,认其为债的性质。《德国民法典》则将侵权法放在债法的第七章“各个债的关系”中,作为最后的一种债的关系即侵权行为之债加以规定。《日本民法典》突出侵权法的地位,将侵权法与契约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和无因管理之债并列,认其为侵权行为之债。《意大利民法典》的做法则与《日本民法典》基本相同。而中国台湾民法典的做法,则是将其作为债的发生根据,规定在债法中的“债的发生”一节。《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将侵权行为的后果作为债的一种形式,规定在债编之中,为“因损害所发生的债”。

这些做法的基本立意在于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本质相同,因此同属于债权法,称之为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与合同之债的区别在于前者为法定之债,后者为任意之债;但两者权利本质相同,均属于相对权和请求权,具有共同的本质和效力,其转移、变更、清偿、消灭,以及可分债权与不可分债权、种类债权与特定债权、选择债权债务与单独债权债务等,适用同样的规则即债权总则的规定。^{〔3〕}这样做的好处是根据侵权法的债的本质,将其归入债法的体系之中,接受债法总则的约束。

英美法系的基本特点是非法典化的判例法,即没有成文的民法典;但是在其法律基本体系中,侵权法是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与财产法、合同法等民法部门法的地位是平等的。同时,英美法系的民法没有债法的总的概念,因此不考虑侵权责任法与债法的协调问题,也没有必要与合同法之间的共同之处进行平衡,侵权责任法就有了相对独立的地位。英美法系的侵权法与大陆法系的侵权法,就相似的侵权行为事实可能有近似的判定结果,但就侵权行为诉讼的方式、形式、法律理由等而

〔3〕 梁慧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载《民商法论丛》(第13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22页。

言,两种法系具有显著不同的特点。^[4] 英美法系的这种做法,使侵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大大提高,更有助于凸显侵权法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作用,更好地实现侵权法的职能。

2. 两大法系的融合和我国的研究成果

随着历史的发展,世界上的两大法系无论是在立法形式上还是在法学理论上,都在相互融合、渗透,相互之间越来越借鉴对方的优点和长处,以补充、完善自己,使两大法系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在英美法系,侵权法的成文法倾向越来越明显,制定了一些成文的单行侵权法,改变了一直延续下来的判例法习惯。在大陆法系,虽然还没有一个国家制定独立的单行侵权法,但是制定单行的侵权特别法的越来越多;尤其是在理论上,已经打破了侵权法是债法的组成部分的传统观念,越来越倾向于把侵权法作为民法的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立法者在制定《民法通则》的时候,就把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从债权规定中拿出来,放在“民事责任”中做出单独的规定;这就使侵权责任法的相对独立地位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在理论上,越来越多的学者把侵权责任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民法部门法来研究,“侵权责任法学”的主张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立法机关已经把这种理论作为立法基础,专门制定了《侵权责任法》。

3.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基本思想

我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的基本思想是:

按照大陆法系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置于债法之中是符合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本质的,那就是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债权债务关系,其基本规则适用债权法的原则。但是20世纪的侵权责任法发展十分迅猛,其内容不断扩张,尤其是在具体的侵权行为类型上不断发展变化,成为现代社会调整利益关系,保护人的权利的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在这样的情况下,侵权责任法日益试图冲破债法的局限,寻求自己在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以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作用和职能。

相比较而言,英美法系对侵权责任法赋予相对独立地位的做法,就有更为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赋予侵权责任法以民法体系中的相对独立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不局限于债法的限制;而是在债法的原则指导下,突出自己的特点,发挥自己的独特调整作用。其次,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的地位,就使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具有了保障自身伸展、扩充的空间;不受侵权行为是“债的发生根据”、“债的一种具体形式”、“具体债的关系”的束缚,可以按照自己本身的发展规律充分发展。再次,也是最重要的,给予侵权责任法以相对独立地位,就是给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以独立表演的舞台;这对于充分发挥侵权责任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利益;调整社

[4] 徐爱国:《英美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会关系、保护人的权利方面更能够发挥其职能。

《侵权责任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借鉴英美侵权法的做法，将侵权责任法首先规定为一部单独的民法基本法，使其脱离债法的体系。在将来编纂民法典的时候，将其作为独立一编，与物权法、债法、亲属法、继承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成为民法体系中专司民事权利保护功能的相对独立部分。

二、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一)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

刑法和侵权责任法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保障社会经济和生活秩序的重要法律形式。

1.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的联系

侵权责任法和刑法是联系相当紧密的两部法律。首先，大部分的犯罪行为与侵权行为相联系，有些犯罪行为就是侵权行为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在刑法中规定的侵害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其实就是侵权行为的进一步发展。当侵权行为还没有具备犯罪所要达到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时，它就是侵权行为，需要民事法律制裁手段予以制裁。当侵权行为进一步发展，达到了一定的社会危害性的时候，侵权行为就转化为犯罪行为，就应当接受刑罚的制裁。例如故意侵害健康权，如果造成轻微伤，则为侵权行为；如果造成轻伤害，则构成犯罪。过失侵害健康权造成轻伤害，则为侵权行为；造成重伤害，则构成犯罪。其次，很多犯罪行为需要侵权责任法的救济手段进行救济。在侵害财产权和人身权的犯罪中，因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要以刑事附带民事的制裁手段救济被害人的损失，使被害人受到损害的权利得以恢复，同时也对罪犯给予必要的财产惩罚。

2. 侵权责任法与刑法的区别

侵权责任法和刑法相比较，有如下区别：

(1) 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不同。在英美法系，侵权法为独立的法律；在大陆法系，侵权法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也不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而《刑法》却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基本法。因此，侵权责任法和刑法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同的。

(2) 调整对象不同。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的法律，调整的是侵权行为和因侵权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的关系，这些法律关系均为民事法律关系。而《刑法》作为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主要调整犯罪与刑罚的关系。只有那些触犯刑律，具备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要件的行为，才受刑法调整。而对于尚未构成犯罪，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法行为，由《侵权责任法》调整。

(3) 适用的目的不同。侵权责任法适用的主要目的是补偿受害人因侵权行为所受的损害，通过赔偿的办法使已经受到侵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得到恢复和补救。当然，侵权责任法也具有教育不法行为人、预防违法行为的目的。刑法规定

的刑罚方法，在适用中的主要目的是惩罚犯罪行为人，并教育和警诫犯罪行为人和社会上可能犯罪的人，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补偿和惩罚，是两种法律适用目的的显著区别。

(4) 法律性质不同。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侵权责任，在适用上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即受害人有权决定是否要求行为人赔偿，就赔偿问题可由当事人协商，受害人可以要求行为人仅负部分赔偿责任。刑法是国家的强制法，体现了刑罚的强制性。除少数自诉案件以外，刑事责任不得由受害人自由免除，刑事责任的承担也不能由受害人决定。

(二) 侵权责任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定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及其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与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任务的民法以及侵权责任法，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显著区别。

1. 侵权责任法与行政法的联系

侵权责任法和行政法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主要表现是：

(1) 有些侵权行为本身就是行政违法行为，构成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竞合。例如在公共场所侵害公民的健康权、身体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既是侵权行为，又是行政违法行为；既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如治安管理处罚的制裁，又应当赔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因此，《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1款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2) 国家赔偿责任既是《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责任，又是行政法规定的责任，是行政法执法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行为，也是在公法领域中的私法行为。这种侵权行为兼具侵权行为和违法行政行为两种性质，应接受两种法律的调整。

2. 侵权责任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侵权责任法与行政法有原则的区别主要表现是：

(1) 行政法是国家基本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与刑法、民法处于相同的地位。而侵权责任法只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2) 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的行政管理行为，调整的是纵向的关系。侵权责任法与民法一样，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调整的是横向的关系。

(3) 行政法确定的行政责任是惩罚性的责任，行为人承担的责任是对国家承担的责任，例如罚款，应当上缴国家而不能归个人所有。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民事责任主要性质是补偿性，补偿的是受害人的损失，赔偿款所有权的归属是受害人。

(三)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

1.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联系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是联系最密切的法律。首先，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都是

民法的组成部分,担负的都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补偿受害人的损失、恢复被侵害的权利人的民事权利等任务;其次,合同行为和侵权行为都是债的发生根据,对合同行为和侵权行为要适用民法关于债的一般规定;再次,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同为民事责任,在责任要件、免责条件、责任形式等方面具有民事责任的共同特点;最后,由于责任竞合的不断发展,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已具有逐渐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

2. 侵权责任法与合同法的区别

尽管如此,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毕竟是民法中相互独立的法律,各自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侵权责任和合同责任也不是完全一样的责任,它们的性质和界限是不能混淆的。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的主要区别表现在:

(1) 法律规范的性质不同。合同法大量规范是任意性规范,它要求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志,鼓励当事人在法定的范围内自由行为。只要当事人所缔结的合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法律就承认其效力。只有在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时,对于如何制裁违约行为才由强制性的规范调整,且仍可由当事人进行协商。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侵权行为虽可产生债的关系,但此种债务与合同当事人自愿设立的合同之债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侵权责任,虽然受害人一方可以自由处分;但是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性质是强行法规范,行为人对受害人负有的赔偿责任也是对国家所负有的责任,行为人是否愿意承担责任和在多大范围内承担此种责任,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

(2) 保护的权益范围不同。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都要以损害赔偿为其责任形式,且将损害赔偿作为主要的责任形式,以达到补救受害人损失的目的。但在运用损害赔偿责任时,两种法律所具体保护的权益范围不同。合同法保护的是相对权,是订约当事人依据合同所产生的权利;而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是绝对权,是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由于侵权责任法和合同法所保护的权益范围不同,因而它们在民法中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能并不相同。

(3) 规范的内容不同。由于侵权责任法调整的是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关系,而合同法调整的是交易关系,因而它们在责任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责任主体、举证责任、责任方式、诉讼时效、免责条件等方面的规定上各不相同。

三、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1. 宪法渊源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是指侵权责任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之中。

宪法渊源是侵权责任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财产所有制和所有权的规定,关于保护公民的人身